基 金 发 行 提 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2233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2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11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代码：000668 C代码：000669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7月2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2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49
基金类型	保本混合型
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2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5日
投资范围	按照CPPI和TIPP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前端 000469 后端 00047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2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2日
投资范围	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000618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4月23日
发行截止日期	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47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3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25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其它在发基金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	信达澳银慧管家A，基金代码：000681； 信达澳银慧管家C，基金代码：000682； 信达澳银慧管家E，基金代码：000683。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1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6月30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5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4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代码：000652 集中申购代码：000653
基金类型	混合型
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4年6月1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4年7月4日

最 新 公 告 速 览

（上接B001版）

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冠福家用(002102)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沧州明珠(002108)公布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东方锆业(002167)公布关于并购文盛新材与锆谷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鱼跃医疗(002223)发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步步高(002251)公布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大东南(002263)公布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水晶光电(002273)公布关于参与土地竞拍的进展公告。

久立特材(002318)公布关于“久立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高乐股份(002348)发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九九久(002411)公布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康盛股份(002418)公布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云南锗业(002428)发布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康得新(002450)公布关于子公司与北京捷众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东光微电(002504)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

银河电子(002519)公布关于股东追加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公告。

英飞拓(00252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索菲亚(002572)公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竞拍获得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比亚迪(002594)公布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公告。

金禾实业(002597)公布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露笑科技(002617)预计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480万元-68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4.70%-78.33%。

勤上光电(002638)公布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永高股份(002641)公布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烟台万润(002643)公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华宏科技(002645)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卡奴迪路(002656)发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华声股份(002670)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红旗连锁(002697)公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东易日盛(002713)公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麦趣尔(002719)公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双林股份(300100)公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新开源（300109）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掌趣科技(300315)发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旋极信息(30032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扬杰科技(300373)预计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4,905.12万元-5,796.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30%。

东方通（300379）公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2014-02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4-043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麦趣尔，证券代码：002719）已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35　股票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7日，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通知，因存在拟披露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 年6月27日13:00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同意注销其对应的9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原来的1895.4万份调整为1804.4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7人调整为181人。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完成上述91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4—036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南通科技）于2014年3月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公司股票停牌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3日起停牌，次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3月10日、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明确了公司股票停牌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4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4月23日、5月23日、6月23日公司连续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3日连续停牌至2014年8月21日。

经本次重组各方进一步协商，达成的重组框架方案主要包括：（1）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产控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无偿划转至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航高科）及相关方持有；（2）公司将部分亏损业务资产出售给产控集团；（3）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航高科及相关方与材料研发、生产及应用相关的业务资产；（4）本次重组配套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现金，由中航高科及相关企业全额认购。本次重组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具体方案细节也正在进一步深入协商和沟通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编号：临2014—027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扣税后按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每股0.3135元、0.297元和0.264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预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预案：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159,088,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发放红利52,499,064.75元。

4、扣税情况：

（1）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35元。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一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超过一年的，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的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上级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9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日。

2、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3、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股东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长春市兴业百货贸易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7666905、8766687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限 售 流 通 股 解 禁 提 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601058	赛轮股份	杜玉岱等	182,379,575	182,379,575		2014-6-30
002593	日上集团	吴子文、吴丽珠、吴志良	134,900,000	134,900,000	63.63%	2014-6-30
300235	方直科技	黄元忠、陈克让、黄晓峰	48,640,080	48,640,080		2014-6-30
600775	南京熊猫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7家	219,607,843	219,607,843		2014-6-30
002421	达实智能	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6名	1,800,000	1,800,000	0.86%	2014-6-30
600262	北方股份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	104,000,000	104,000,000		2014-7-1
600888	新疆众和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3,802,149	13,802,149		2014-7-1
002225	濮耐股份	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85人	1,602,000	1,602,000		2014-7-1
002585	双星新材	吴培服等4家	312,000,000	312,000,000	75.00%	2014-7-1
600803	威远生化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3,934,426	163,934,426		2014-7-4
002594	比亚迪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人	882,863,405	882,863,405		2014-7-1
002519	银河电子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1人	42,217,480	42,217,480	19.67%	2014-7-2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2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4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5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CIMC】2014-015）。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6日－2014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15:00 至2014年6月2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麦伯良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7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69,943,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28%。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25,344,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990%；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7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4,599,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8%。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7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77,071,33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586%。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32,472,144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446%；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7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4,599,186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40%。

3.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92,871,98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896%。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92,871,98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896%；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669,811,890	99.9921%	74,500	56,920
与会A股股东	477,071,330	476,939,930	99.9725%	74,500	56,900
与会H股股东	1,192,871,980	1,192,871,960	100.0000%	0	20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669,811,890	99.9921%	54,500	76,920
与会A股股东	477,071,330	476,939,930	99.9725%	54,500	76,900
与会H股股东	1,192,871,980	1,192,871,960	100.0000%	0	20

（3）、2013年年度报告：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669,811,890	99.9921%	54,500	76,920
与会A股股东	477,071,330	476,939,930	99.9725%	54,500	76,900
与会H股股东	1,192,871,980	1,192,871,960	100.0000%	0	20

（4）、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669,811,890	99.9921%	54,500	76,920
与会A股股东	477,071,330	476,939,930	99.9725%	54,500	76,900
与会H股股东	1,192,871,980	1,192,871,960	100.0000%	0	20

（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669,811,890	99.9921%	92,500	38,920
与会A股股东	477,071,330	476,939,930	99.9725%	92,500	38,900
与会H股股东	1,192,871,980	1,192,871,960	100.0000%	0	20

（6）、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666,733,741	99.8078%	3,132,649	76,920
与会A股股东	477,071,330	476,939,930	99.9725%	54,500	76,900
与会H股股东	1,192,871,980	1,189,793,811	99.7420%	3,078,149	20

（7）、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666,733,741	99.8078%	3,132,649	76,920
与会A股股东	477,071,330	476,939,930	99.9725%	54,500	76,900
与会H股股东	1,192,871,980	1,189,793,811	99.7420%	3,078,149	20

（8）、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477,276,363	88.4627%	192,590,027	76,920
与会A股股东	477,071,330	476,301,930	99.8387%	692,500	76,900
与会H股股东	1,192,871,980	1,000,974,433	83.9130%	191,897,527	20

（9）、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477,276,363	88.4627%	192,590,027	76,920
与会A股股东	477,071,330	476,301,930	99.8387%	692,500	76,900
与会H股股东	1,192,871,980	1,000,974,433	83.9130%	191,897,527	20

（10）、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669,695,490	99.9852%	188,100	59,720
与会A股股东	477,071,330	476,825,230	99.9484%	188,100	58,000
与会H股股东	1,192,871,980	1,192,870,260	99.9999%	0	1,720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数批准通过，会议以特殊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669,943,310	1,493,413,008	89.4290%	175,452,382	1,077,920
与会A股股东	477,071,330	476,301,930	99.8387%	749,400	20,000
与会H股股东	1,192,871,980	1,017,111,078	85.2657%	174,702,982	1,057,92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问、袁乾照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2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初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有关要求，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并于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26日、2014年5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展的公告》，现继续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正在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2012年-2014年），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未来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本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在本公司盈利并满足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其中利润分配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根据本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在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本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该项承诺已于2012年7月19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请参见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基于本集团2013年经营业绩及考虑到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经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6次会议审议，建议派发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7元（含适用税项）。以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2,662,396,051股为基数，共计分配股利人民币718,847千元。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利润（人民币2,555,900千元）不小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人民币357,938千元）。2013年度末期股息已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

二、关于完成时限不明确的承诺

本公司2012年8月15日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简称《方案》，具体请查询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事项提示”第4条中，有以下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境内居民不得直接购买境外股票，因此在本方案实施后，境内居民除持有或出售其因本公司股票变更上市地而合法持有的本公司H股外，不能认购包括本公司及其他H股或其他境外股票，其出售本公司H股后的资金需及时被汇回境内。本公司承诺在境内居民能够认购境外股票之前，不以配股方式融资。”

本公司始终履行以上承诺事项；此后，也将持续履行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2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二〇一四年度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6月27日下午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4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麦伯良办理本次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Broad Ride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Promoter Holdings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麦伯良董事、吴树雄董事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张良董事、吴树雄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